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交字〔2018〕183号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从业单位 2018年第一期不良行为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委属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有下列行为列入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行为清单：

一、经营过程中的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描述	追溯时限
1-01	在中央、广东省和深圳市纪委网站上明确刊登有行贿行为的。	自刊登时间起 3 年
1-02	因单位或员工违规、违法行为，导致市交委相关人员受到党内或行政处分的。	自处分成立时间起 5 年/人
1-03	因单位或员工违规、违法行为，导致市交委相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	自处罚成立时间起永久
1-04	被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交通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有出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行为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通报的。	自处罚或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1-05	采用虚假证明材料参加投标，被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交通和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自处罚或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1-06	对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投诉，投诉事项被市交委认定严重不实，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二、履约过程中的不良行为

代码	行为描述	追溯时限
2-01	在所承包的委属交通建设工程中被业主单位“红牌”警告的。	自警告文件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2-02	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出现工期严重延误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03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不按规定移交工程档案或办理完工移交手续，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04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不按规定及时提交（或修改）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05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因工程现场防护不到位或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2-06	参加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客观原因，不及时按要求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2 年
2-07	参加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投标，被市交委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2-08	与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后，经市交委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进场施工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2 年
2-09	被市交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被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2-10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监理工作，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11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出具的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变更增加投资超过 50 万元，被项目业主通报批评的设计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12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勘察、检测、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导致委属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较大变更 (单次变更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两次单次变更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 被市交委通报的勘察、检测、设计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2-13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专用设备外, 在设计文件中变相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经业主单位、市交委调查核实, 被市交委通报的设计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2-14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勘察、管线探测、施工监测、测量成果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且经市交委认定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被市交委通报的责任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2-15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被项目业主单位通报的造价咨询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2-16	在所承包的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 被市交委通报的造价咨询单位。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三、安全不良行为

代码	行为描述	追溯时限
3-01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 “三违”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 行为,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2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同一标段, 被市交通质监站责令停工整改两次及以上,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3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中, 因企业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规范使用,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4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电力、通信、排水等管道损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5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施工未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实施方案与审定的方案严重不符，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6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3-07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作业过程中，导致地铁设施、燃气管道损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3-08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被责令停工拒不执行，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3-09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发生一般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
3-10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发生一般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 年
3-11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较大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9 人员死亡的。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3-12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0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永久
3-13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发生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被市交委通报的。	在该事故追溯时限的基础上追加 1 年
3-14	所承包工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通报中明确时限的，按通报时限处理。通报中未明确时限的，按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追溯时限执行。

注：1. 交通运输部通报信息以信用交通网（<http://credit.mo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住建部通报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查询结果为准。
3. 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信息以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d.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信息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 (<http://www.gdcd.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 (<http://www.gdcic.net/>) 查询结果为准。
6. 深圳市人民政府通报信息以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cn/>) 查询结果为准。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通报信息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 (<http://www.szttb.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报信息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 (<http://www.szjs.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四、质量不良行为

代码	行为描述	追溯时限
4-01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提交的景观艺术专篇, 经市交委审查同一单位近一年内累计 5 次不通过,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个月
4-02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中, 不按市交委印发的设计指引设计编制, 同一单位近一年内违反设计指引 10 条及以上条款,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个月
4-03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在同一标段近一年内违反市交委印发的施工规程 5 条及以上条款,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4-04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不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或者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4-05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 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4-06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存在偷工减料、故意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重大缺陷, 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4-07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被市交通质监站责令整改，不进行实质性整改，采用伪造技术性文件欺骗监督单位和业主单位，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5 年
4-08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管不严，未发现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故意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重大缺陷，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4-09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检测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
4-10	所承包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因勘察或者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被市交委通报的。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 1 年
4-11	所承包工程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被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通报中明确时限的，按通报时限处理。通报中未明确时限的，按市交委负责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追溯时限执行。

五、其他不良行为

代码	行为描述	追溯时限
5-01	在最近两次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综合检查中，连续排名末尾 5 名的。	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
5-02	在最近两次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中，连续排名末尾 5 名的。	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
5-03	在最近两次委属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评价量化考核中，连续排名末尾 5 名的。	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
5-04	在最新一期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 C 或 D 等级的企业。	自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以单个项目截标时查询为准

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列入委属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附件。

凡有不良行为清单所列行为的从业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委属交通建设工程投标的，将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票选入围评标的投标人和票选中标候选人两个环节时，均直接淘汰相关单位。

（二）通过预选招标进入相应预选库的，在规定时限内暂停其任务分配抽签资格。如因此造成可参加任务分配抽签的预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而不能进行抽签的，则终止相应合同，招标人重新组织进行预选库招标。

（三）追溯时限为 3 个月的，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同类事项招标，则在后续进行的同类事项招标时，必须 1 次不得票决有相应不良行为的单位进入评标和定标环节。

追溯时限为 6 个月的，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同类事项招标，则在后续进行的同类事项招标时，必须 2 次不得票决有相应不良行为的单位进入评标和定标环节。

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同类事项招标，按照前述一、二条执行。

不良行为清单的内容将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管理情况，适时调整。

特此通知。

